

沈劳人仲字（2024）1352号

出庭公告

沈阳硅基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4年10月17日受理李岩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（2024）1352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

1. 支付2022年3月、12月，2023年1月至6月，2024年1月至9月共17个月拖欠工资106591.55元；
2. 支付经济补偿金104352.78元（入职时间2010年6月3日，被迫离职时间2024年10月8日）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10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委依法由首席仲裁员张国雷、仲裁员彭迪、仲裁员王天锦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4年12月18日13时10分在本委（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23号）开庭审理，如不参加，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

（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）

